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:50 在公司十二楼 121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06 人，代表股份 260,973,384 股，占总股本的 22.663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46,732,5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42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4,240,8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2367%。

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参会，未能主持会议，经与会董事共同选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大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/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《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议案》	253,218,059	97.0283%	7,638,725	2.9270%	116,600	0.0447%	通过

(三)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《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议案》	55,805,121	87.7985%	7,638,725	12.0180%	116,600	0.183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宁、杨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13日